

试驾教练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叶蔚 13717868133

乙方：青羊区驾越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61号6栋一层65号

联系人：蒙辉 13910277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1. 活动名称：2022 大众进口汽车南区途锐 20 周年探享荣耀之旅活动
2. 活动时间：2022 年 7 月-8 月
3. 活动地点：厦门，长沙，广州，杭州
4. 服务内容：试驾教练 2 名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期间试驾教练服务，本着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试驾道路指导及讲解服务，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保证本活动的顺利履行及各项项目顺利完成。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人员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2.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活动相关规定的或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人员沟通，在沟通无结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与乙方人员即刻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的一切损失。
3. 甲方负责提供试驾车辆、为乙方人员提供活动期间的餐饮与交通、所有工作日的餐饮、交通费用。
4. 活动开始前，乙方有义务完全了解自己在本次活动中的职责，合同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工作。
5. 乙方人员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管理、移动试驾车辆。
6. 乙方人员负责活动道路的驾驶条件、路线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演示、讲解，表演等。
7. 道路驾驶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试驾规定》指导客户试驾，负责保证和车辆处于安全控制下、车辆预警。
8.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疏忽、麻痹大意或职责不清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车辆、人员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需协助保险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对甲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 在活动时间内由于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发生的交通事故，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由对方付全部责任的试驾车辆责任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理赔等相关事宜。
10. 乙方人员在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试驾规定》，并要时刻保持精神集中，严格按照程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行驶，车辆故障预警，全程指导试驾人员防止试驾人员误操作避免造成各种财产损失。
11. 乙方为期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有意外发生，乙方以此费用进行医疗费用的支付与相关



赔偿。

12、乙方教练必须根据交通法安全驾驶。如有违章情况发生，乙方自行处理扣分并交付罚款。

13、乙方教练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件。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条款

1. 人员劳务费用：

人员劳务费用合计：大写金额：壹万玖仟贰佰圆整，小写金额 19200.00 元

(1) 明细见附表

内容	日期	人数	天数	单价	合计
活动准备日	7月22日、7月29日	2	4	800	6400
	8月5日、8月12日				
正式活动日	7月23日、7月30日	2	4	1600	12800
	8月6日、8月13日				
合计					19200

(2) 如增加天数，按实际天数结算。

(3) 机票，住宿费餐费打车费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时间：活动结束后1月内乙方提供税率1%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以对公付款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第五条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青羊区驾越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61号6栋一层65号

电话：139102771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银行账户：2281 7101 0400 28499

第六条 合同期限、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之日终止。

2.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且应当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如因甲方的客户临时调整活动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终止方因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终止方的事由外，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等）。违约方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费用的10%，但如遇甲方的客户原因导致的违约除外。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需支付甲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出现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足够的有效证明以及通知对方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时间，并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原因：水灾、旱灾、风灾、火灾、地震等；
 - (2) 社会原因：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等；
 - (3) 国家原因：立法、行政、司法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直至保密内容已进入公知状态。

第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相关条款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甲乙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昌平区驾越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年8月15日